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